天门市净潭乡中心学校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净潭乡中心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实施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学期教育（幼儿园）及相关社会服务。

2、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所属初中 1 所（净潭中学）、小学 2 所（净潭小学、荷花小学）、公办幼儿园 1 所（净潭中心幼儿园）、民办幼儿园 1 所（红太阳幼儿园）。

第二部分　净潭乡中心学校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2 年预算收入总额 15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8.7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00 % 。

2．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预算支出总额 15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3 %。其中：基本支出 149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3 %；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7%。本年支出构成为：教育支出 114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6%； 卫生健康支出 103.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3%；住房保障支出 10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5%。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单位业务活动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单位业务活动经费预算总额为 98.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7 万元，减少 17.71%。其中：办公费 14.87 万元、印刷费 5.05 万元、水费 3.2 万元、电费 7.34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报刊费 0 万元、差旅费 3.19 万元、维修费 24.12 万元、专业材料费 1.81 万元、培训费 2.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工会经费 9.49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减少，根据学生数标准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9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4144 万元，下降 9.32 %，其中：公务接待费 0.91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41 万元，下降 13%，原因为本年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355.16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40670.8平方米，房屋27227.5平方米。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符合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部分都列入基本支出中，本年度预算没有5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附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